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業績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而未計及投資物業重估盈利前、出售附屬公司盈利前及扣除物業折舊前之淨溢利為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港元),減少25%。本集團在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成本 其他服務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	3	265,091 (2,022) (112,463) (34,497)	322,043 (2,117) (117,644) (33,868)
毛利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行政費用 - 折舊		116,109 - 16,767 - (1,668)	168,414 1,900 12,708 620,478
- 其他 其他費用 財務成本	5	(15,167) (16,835) (8,681) (4,926)	(15,624) (17,541) (6,840) (5,382)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費用	6	102,434 (19,359)	773,737 (29,341)
本期溢利	7	83,075	744,39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46) (47)	(2,431) (102)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393)	(2,53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82,682	741,863
本期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31,584 51,491 83,075	282,603 461,793 744,39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31,432 <u>51,250</u> <u>82,682</u> 港仙	281,638 460,225 741,863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3.06</u>	116.89

簡明綜合財務狀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H(13-)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5,587	2,499,29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32,901	33,440
投資物業		3,082,700	3,082,700
發展中物業		397,671 5.065	382,339 6,012
可供出售投資		<u>5,965</u> 6,004,824	6,003,788
流動資產		0,004,824	0,003,788
存貨		866	89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901	90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10,257	21,48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80 1,183,352	8,331 1,166,189
東区 1 小口位小/×ッピル			
		<u>1,237,856</u>	1,197,7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1	51,929	42,829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1	6,467	11,261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5,451	56,556
稅務負債		24,391	16,494
銀行貸款		593,017	621,733
		<u>721,255</u>	748,873
淨流動資產		<u>516,601</u>	448,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21,425	<u>6,452,7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172,252 2,553,044	172,252
			2,521,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2,725,296 3,608,736	2,693,864 3,572,358
		6,334,032	6,266,222
非流動負債		22.225	22.52
已收租金按金 遞延稅務負債		32,905 154,488	33,724 152,766
		187,393	186,490
		6,521,425	6,452,71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款項及/或 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經營酒店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股息收入	(未經審核) 203,054 61,801 236	(未經審核) 264,322 57,721
	265,091	322,043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根據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其分類如下:

- 1. 酒店服務 九龍華美達酒店
- 2. 酒店服務 香港華美達酒店
- 3. 酒店服務 澳門格蘭酒店 (附註)
- 4. 酒店服務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 5. 酒店服務 銅鑼灣華麗精品酒店
- 6. 酒店服務 華麗海景酒店
- 7. 酒店服務 華麗酒店
- 8. 物業投資 英皇道633號
- 9. 物業投資 順豪商業大廈
- 10. 物業投資 商舗
- 11. 證券投資及買賣
- 12. 酒店物業發展 皇后大道西338號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持有澳門格蘭酒店之控股公司。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		分類溢利(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 九龍華美達酒店 - 香港華美達酒店 - 澳門格蘭酒店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 近海羅灣華麗精品酒店 - 華麗海景酒店 - 華麗酒店	203,054 28,955 38,434 - 10,292 31,048 44,971 49,354	264,322 37,658 45,906 14,258 9,715 40,543 52,888 63,354	54,431 5,110 13,306 - 1,417 7,245 17,146 10,207	111,019 14,805 22,072 7,038 879 16,848 25,482 23,895
物業投資 - 英皇道 633 號 - 順豪商業大廈 - 商舗	61,801 47,059 10,849 3,893	57,721 42,715 10,032 4,974	61,442 46,791 10,758 3,893	59,295 52,508 9,813 (3,026)
證券投資及買賣	236	-	236	-
酒店物業發展 - 皇后大道西338號		-	-	
	<u>265,091</u>	322,043	116,109	170,314
其他收入及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其他費用 財務成本			16,767 (16,835) (8,681) (4,926)	12,708 620,478 (17,541) (6,840) (5,382)
除稅前溢利			102,434	773,737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909 1,129	5,344 1,142
減: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6,038 (1,112)	6,486 (1,104)
	4,926	5,382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税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17,366	22,0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司法地區	271 -	126 715
	17,637	22,929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6)
遞延稅項 本期	1,722	6,418
	<u>19,359</u>	29,3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16.5%)。

在中國和其他司法地區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有關司法地區按整個財政年度之預計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7. 本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 審 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經已扣除(計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銀行存款利息(包括在其他收入及盈利內)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451 35,714 (4,779) (4,040)	449 35,336 (5,153) 23

8. 股息

在呈報期內,並無已付、已宣派或已建議之股息。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之溢利31,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2,6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76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1,766,000股)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概因在本期及前期並未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及若干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 審 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尚未到期	6,343	17,042
過期: 0-30日 31-60日	769 - 7,112	937 51 18,030
		10,030
呈報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7,112 3,145	18,030 3,455
	<u>10,257</u>	21,485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30日 31-60日 61-90日	3,938 449 30	2,812 380 <u>6</u>
呈報分析如下:	4,417	3,198
貿易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附註)	4,417 47,512 51,929	3,198 39,631 42,829

附註: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包括應付建築成本為8,7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13,445,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透過其於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地產」)的投資綜合盈利。雖然從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現時並無現金收入,本公司卻正尋求其他本地物業投資以增加額外收入。概因並無現金基礎,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地產」)繼續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除稅後而未計及投資物業重估盈利前、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前及扣除物業折舊前之淨溢利為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港元),減少2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及物業租金收入減少 16%至282,000,000港元。

經營酒店之收入來自九龍華美達酒店、香港華美達酒店、華麗酒店、華麗海景酒店、銅鑼灣華麗精品酒店及上海華美國際酒店之收入減少23%至20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000,000港元)。現有酒店之收入於期內減少19%。

物業租金收入來自順豪商業大廈、英皇道633號,與及九龍華美達酒店、香港華美達酒店及華麗酒店等商舖,合共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0港元)。於本公布日期,英皇道633號商廈帶來每年租金收入95,000,000港元(不包括差詢及管理費收入)。

其他收入金額為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00港元),大部份為物業管理費收入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港元),其相關支出為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0,000港元)從現金存款所得利息收入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及雜項收入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服務成本為1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9,800,000港元),其中酒店經營費用(包括食品及飲料及銷售成本)為1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500,000港元)及主要就投資物業所支付之差餉及經紀佣金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就出租物業租約已支付之經紀佣金為租期三年之應付佣金總額。

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0,000港元)作為企業管理辦公室開支,包括董事袍金、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金、租金、市場推廣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其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支出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0,000港元)及華麗都會酒店之開業前費用1,8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負債為6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000,000港元)。大部份債務均由華大地產集團所借。本集團(包括華大地產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按銀行貸款5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000,000港元)及欠股東款項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相對已使用資金6,3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6,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增加約4%。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 於回顧期內,投資物業如順豪商業大廈、英皇道633號,與及九龍華美達酒店、香港華美達 酒店及華麗酒店等商舖全部租出。
- 於本公布日期,出租位於英皇道633號之甲級商廈每年租金收入達95,000,000港元(不包括差 的及管理費收入),管理層預計該辦公室商廈之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會因租約到期重續而 有適度的增長。
- 於回顧期間,酒店行業因過夜旅客減少3.8%而經營困難。

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前景將繼續依賴來自順豪科技之商業物業收入及來自華大地產之酒店收入。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機會以改進本公司之收入基礎。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本公司戰略的有效策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 A.5.2 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A.5.2 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守則條文第 B.1.2 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B.1.2 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 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桑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